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4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97,113,5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625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所持股份63,084,7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91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所持股份34,028,8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8335%。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5月3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3日-5月4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3日15:00至2018年5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徐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97,113,5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625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所持股份63,084,7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91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所持股份34,028,8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833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93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7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225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6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70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0%；反对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7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202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2%；反对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7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〈2017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93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7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225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6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70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0%；反对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7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202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2%；反对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7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01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50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8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13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18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81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 **6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93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7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225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6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的议案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朱卫平先生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282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0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0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7,587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86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9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5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01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50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8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13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18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81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-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01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50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8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133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18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81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093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7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225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6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李彩霞律师、柳启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5日